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温国平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19124.63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控股股东滕鸿儒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由于关联董事滕鸿儒、滕鲲、孙华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根据《董事会议案规则》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7年8月12日,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告编号：2017-014

特此公告。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